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4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9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603	邓国顺
3	01*****525	成晓华
4	01*****408	高丽晶
5	00*****201	王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4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729,580	16.26%	10,864,790	32,594,370	16.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870,420	83.74%	55,935,210	167,805,630	83.74%
三、总股本	133,600,000	100.00%	66,800,000	200,4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0,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219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爱凤、邵凯真

咨询电话：0755-2672 7600

传真电话：0755-2672 7575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